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0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公告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对《草案》的修订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二、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二、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海聆梦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之2、海聆梦合并利润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华茂进出口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之2、华茂进出口利润表”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

三、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一、交易标的后续人员安排”。

五、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海聆梦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海聆梦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六、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海聆梦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负债构成” 中补充披露了海聆梦关联方占用资金原因、余额、资金偿还情况及避免关联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

公司修订后的《草案》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0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2016年1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 2016 年1月15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8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3.1.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1 标的资产交割

3.1.12 锁定期安排

3.1.13 上市地点

3.1.14 决议的有效期

3.2 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3.2.1 交易对方

3.2.2 标的资产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2.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11 标的资产交割

3.2.12 锁定期安排

3.2.13 上市地点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5、《<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9、《关于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申报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1.1	交易对方			
3.1.2	标的资产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1.8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3.1.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11	标的资产交割			
3.1.12	锁定期安排			
3.1.13	上市地点			
3.1.14	决议的有效期			
3.2	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2.1	交易对方			
3.2.2	标的资产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2.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11	标的资产交割			
3.2.12	锁定期安排			
3.2.13	上市地点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打印或复制均有效。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申报
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聆梦8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1.1	交易对方	3.01
3.1.2	标的资产	3.02
3.1.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3.1.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04
3.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5
3.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6
3.1.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7
3.1.8	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3.08
3.1.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09
3.1.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10
3.1.11	标的资产交割	3.11
3.1.12	锁定期安排	3.12
3.1.13	上市地点	3.13
3.1.14	决议的有效期	3.14
3.2	向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逐项申报
3.2.1	交易对方	3.15
3.2.2	标的资产	3.16
3.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17
3.2.4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18
3.2.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9
3.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0
3.2.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21
3.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3.22
3.2.9	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23
3.2.1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24
3.2.11	标的资产交割	3.25
3.2.12	锁定期安排	3.26
3.2.13	上市地点	3.27
3.2.14	决议的有效期	3.28
议案4	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4.00
议案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海聆梦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华茂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受让方)与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转让方)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与邱建林、倪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邱建林、倪晨(业绩承诺人)之关于大丰海聆梦家纺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关于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 5 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传真:0556-5919978。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0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改及补充披露。对《草案(修订稿)》的修订主要为以下方面:

一、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二、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二、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一)、海聆梦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之2、海聆梦合并利润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二)、华茂进出口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之2、华茂进出口利润表”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据。

三、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十一、交易标的后续人员安排”。

五、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海聆梦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海聆梦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六、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海聆梦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资产负债构成” 中补充披露了海聆梦关联方占用资金原因、余额、资金偿还情况及避免关联占用资金的相关措施。

公司修订后的《草案》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诺恺东诚核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拟投资事项概述

2016年1月5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上海诺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恺资产”)签署了《诺恺东诚核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或“协议”),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诺恺东诚核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核医药投资基金”或“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本次与诺恺资产签署的投资基金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就成立核医药投资基金及合作方式的初步约定,后续投资运作等事项仍须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并在履行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和必要的政府审批、备案程序后实施,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诺恺资产是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从事医疗健康产业的投资并购,诺恺资产由业内知名医药医疗投资团队组建,是一家专注于大健康产业的股权并购投资的专业机构,尤其是在核医药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投资经验。诺恺资产目前管理多支专门投资医疗健康产业的私募股权基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20726。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4幢1608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建民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股权结构:吴建民持有诺恺资产100%股权。

诺恺资产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诺恺资产共同发起设立诺恺东诚核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诺恺资产或其指定的机构作为核医药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为核医药投资基金的基石投资人。

投资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企业名称暂定为诺恺东诚核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1、基金规模:拟募资5亿元人民币

2、基金存续期:5年(2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

3、出资情况:公司认缴1亿元;其他出资由诺恺资产负责募集。

4、投资决策委员会: 负责对核医药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及其他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基金重大事项做出决策。该委员会成员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金额10%的项目由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金额高于基金总认缴金额10%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5、投资方向和范围:不低于基金总认缴金额的70%投资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国内外核医药项目。

6、投资收益分配:投资组合公司变现、分红、利息等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对于来自投资组合公司的可供分配现金,应于取得时按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予以分配。

7、特别约定:诺恺资产承诺不得接受公司的竞争者成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诺恺资产承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再设立与核医药投资基金相同投资方向的投资基金。核医药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在符合公司要求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以被公司收购的形式完成退出。如公司以书面声明放弃优先收购后,基金可选择其他形式退出。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公司与诺恺资产一起发起设立核医药投资基金,将借助诺恺资产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有利于本公司优化核医药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对该事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签订时间、金额、方式及规模目前均可能存在变化,且正式协议须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正式的具体基金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诺恺东诚核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0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并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已进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

二、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万里扬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截至2016年1月5日, 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5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168,68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5%;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吴月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169,68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1%;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吴月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并通过万里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承诺事项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的通知,万里扬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

二、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万里扬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截至2016年1月5日, 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6%。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5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168,68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5%;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吴月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万里扬集团持有公司169,682,5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1%;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吴月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并通过万里扬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承诺事项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一致行动人金华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吴月华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通讯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股票(股票简称:日海通讯,证券代码:002313)于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8月17日、2015年8月24日、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9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32、2015-033、2015-034)。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正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控股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公司”)的股权,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